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0593010000100441500	校车使用许可		<p>1. [行政法規]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8号）</p> <p>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涉及城市道路的，还应当送同级城市道路管理机构征求意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p> <p>校车行驶线路超出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市、县的，收到申请材料的教育行政部门还应当对相关县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p> <p>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的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p> <p>3. [部门规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2年4月10日发布《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等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标准（国家标准公告2012年第7号）</p> <p>4. [地方政府规章] 《关于印发汕尾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2012〕54号）</p> <p>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警、交通、运营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参与校车资质和校车驾驶员资格审核，建立校车管理台账，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汕尾市教育局	提供校车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市、县	负责全市范围内校车使用许可、校车营运和管理工作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工作。</p> <p>2. 申请受理责任：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由公安交警部门发放校车标志，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对县（市、区）校车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并依法查处。</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	00735905930100002001441500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实施）</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4.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0年03月01日施行。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14年9月25日起发布实施）</p> <p>第八条（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5. [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p> <p>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种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p>	汕尾市教育局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市、县	负责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工作。</p> <p>2. 申请受理责任：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审查、实地考察评估责任：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办学标准实地考察评估。</p> <p>4. 决定责任：形成评估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社会组织或个人，发放办学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进行管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	00735905930100002002441500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实施）</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4. [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p> <p>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种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p>	汕尾市教育局	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市、县	负责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工作。</p> <p>2. 申请受理责任：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变更条件的申请，发放新的办学许可，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进行管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35905930100002003441500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终止办学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实施）</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八条（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5.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p> <p>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p>	汕尾市教育局	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市、县	负责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终止审批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工作。</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b>审查责任：</b>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同意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由相关部门注销登记。</p> <p>5. <b>事后责任：</b>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	00735905930100002004441500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0年03月01日施行。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14年9月25日起发布实施）</p> <p>第八条（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p> <p>第二部分 “省政府决定下放市、县按一般业务管理的事项目录（49项）”第2条：“市属中等专业学校（原市属中专部分）设置审批”，下放至市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5.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p> <p>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政府部门	市、县	市直、县（市、区）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办学的审批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据编制并公布申请程序，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做好指导和咨询服务。</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接受政府部门办学申请、变更申请或终止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决定责任：</b>组织有关专家实地察看并了解相关情况，按程序办理批复文件，发放办学许可证；对符合变更条件的申请，发放新的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同意终止的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由相关部门注销登记。</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进行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	00735905930100003001441500	普通高中设置审批	民办普通高中设置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实施）</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0年03月01日施行）</p> <p>第八条（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4.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30号）</p> <p>第三条 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和中职教育的学校，由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管理。</p>	汕尾市教育局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市、县	负责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工作。</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b>审查和实地考察评估责任：</b>在规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办学标准实地考察评估。</p> <p>4. <b>决定责任：</b>形成评估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社会组织或个人，发放办学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进行管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35905930100003002441500	普通高中设置审批	民办普通高变更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3.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0年03月01日施行。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14年9月25日起发布实施）</p> <p>第八条（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p> <p>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p> <p>5.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和《汕尾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决定（汕府〔2015〕7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市、县	负责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工作。</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b>审查责任：</b>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变更条件的申请，发放新的办学许可，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进行管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	00735905930100003003441500	普通高中设置审批	民办普通高中终止办学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3.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0年03月01日施行。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14年9月25日起发布实施）</p> <p>第八条（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已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市、县	负责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终止审批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咨询服务工作。</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b>审查责任：</b>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对申请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终止条件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由相关部门注销登记。</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	00735905930100003004441500	普通高中设置审批	公办普通高中设置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0年03月01日施行。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14年9月25日起发布实施）</p> <p>第八条（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汕尾市教育局基教科	市、县政府部门	市、县	市直、县（市、区）公办普通高中设立、变更、终止办学的审批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据编制并公布申请程序，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做好指导和咨询服务。</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接受政府部门办学申请、变更申请或终止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决定责任：</b>组织有关专家实地察看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按程序办理批复文件，发放办学许可证；对符合变更条件的申请，发放新的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同意终止的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由相关部门注销登记。</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进行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	0073590593010000400441500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3.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0年03月01日施行。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14年9月25日起发布实施）</p> <p>第八条（三）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汕尾市教育局	社会团体、个人	市、县	负责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办学审批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据编制并公布申请程序，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做好指导和咨询服务。</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接受社会团体或个人办学申请、变更申请或终止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决定责任：</b>组织有关专家实地察看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按程序办理批复文件，发放办学许可证；对符合变更条件的申请，发放新的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同意终止的教育机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由相关部门注销登记。</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进行管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5	0073590593010000500441500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2. <b>[行政法规]</b>《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1995年12月12日发布实施）</p> <p>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3. <b>[部门规章]</b>《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p> <p>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p>	汕尾市教育局	符合条件的公民	市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p>1. <b>事前责任：</b>发文公布认定范围、条件、程序、时间等。</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接受申办人申请，审核申请资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对象教育教学能力进行测试。</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者发放证书。</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0593020001000441500	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实施）</p> <p>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修订）（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2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b>[部门规章]</b>《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p> <p>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p>5. <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0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p> <p>6.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p> <p>12 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p>1. <b>通知责任：</b> 下发调研督办通知。</p> <p>2. <b>实施调查责任：</b> 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落实教育专项工作情况等进行调研督办，特别加强对挂牌督办的事项的督办力度，并将调研督办情况向社会公布。</p> <p>3. <b>后续管理责任：</b> 根据督查情况，提出督办整改意见。</p> <p>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	0073590593020002000441500	违规颁发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实施）</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3. <b>[部门规章]</b>《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p> <p>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检查监督各县（市、区）和市属学校是否有违规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	<p>1. <b>事前责任：</b> 做好宣传和规范管理工作。</p> <p>2. <b>审查责任：</b> 对违规行为核查验证，审查相关单位或持证个人材料，提出处理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 按规定对违规个人做出相应处罚。</p> <p>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	0073590593020003000441500	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员	停止招生；退费；罚款；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违法所得5%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1999年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经1996年10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八届10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修订，于1999年12月8日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5号发布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社会助学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招生办学的，由省、市主管部门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其违法所得5%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3.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p> <p>13 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员的 停止招生；退费；罚款；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管理责任：</b> 常规性做好宣传引导，规范办学行为的管理。</p> <p>2. <b>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社会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调查责任：</b> 询问式检查时制作笔录并进行登记，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有关证据材料。</p> <p>4. <b>审查和决定责任：</b>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依据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	0073590593020004000441500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p><b>[部门规章]</b>《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p>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p>1. <b>宣传引导责任：</b> 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p> <p>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p> <p>3. <b>审查责任：</b> 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执法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整改或吊销办学许可证。</p> <p>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35905930200005000441500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等的	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p>1. <b>行政法规</b>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1995年12月12日公布实施）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2. <b>部门规章</b>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实施）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p> <p>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3. <b>部门规章</b>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4.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14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等的 限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没收教师资格证书；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汕尾市教育局	市	负责全市范围高中阶段教师、市直学校学校教师的行政处罚	<p>1. <b>立案责任</b>：对群众反映或发现的问题，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开展调查，询问或检查时作笔录，收集证据。</p> <p>3.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p> <p>4.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6. <b>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6	00735905930200006000441500	1.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 2.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3.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限期整顿；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停止办园	<p>1. <b>行政法规</b>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4号，自199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2. <b>部门规章</b>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实施）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p> <p>（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p>1. <b>宣传引导责任</b>：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p> <p>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p> <p>3. <b>审查责任</b>：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 <b>决定责任</b>：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执法责任</b>：提请司法部门进行查封。</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7	00735905930200007000441500	1.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2.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3.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4.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5.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6. 在幼儿园附近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警告；罚款；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p>1. <b>部门规章</b> 《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4号发布，199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2. <b>部门规章</b>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检查监督各县（市、区）和市属幼儿园是否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克扣或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或破坏幼儿园园舍与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使用有毒或有害物质制作教具与玩具的违法行为	<p>1. <b>加强宣传和规范管理责任</b>：常规性多渠道做好宣传工作，按学校（幼儿园）的办学行为和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p> <p>2. <b>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进行专项举报检查，接受社会和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开展查证核实，收集证据。</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依据生效的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8	00735905930200008000441500	中小学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	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	<p>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p> <p>2. <b>部门规章</b>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1号，2001年6月7日发布实施）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3. <b>部门规章</b>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的管理办法》（粤教基〔2015〕8号，自2015年5月24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初审通过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经初审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有关部门或个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汕尾市教育局	省、市、县	检查监督各县（市、区）和市属学校是否有中小学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违法行为	<p>1. <b>宣传引导责任</b>：开展中小学教材选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全市中小学重视教材选用要求。</p> <p>2. <b>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开展查证核实，收集证据。</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在7天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35905930200009000441500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情节严重的	罚款	1. <b>[部门规章]</b>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发布实施）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5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的 罚款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 <b>事前责任：</b> 发现有按有关规定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登记。 2. <b>检查责任：</b> 会同卫计部门对全市中小学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3. <b>事后责任：</b> 若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学校领导予以通报。出现造成学生健康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此事项的第一主体是汕尾市卫生计生局，第二主体是汕尾市教育局
10	0073590593020010000441500	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专业辅导资格；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 <b>[部门规章]</b>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1. <b>宣传引导责任：</b> 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 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 3. <b>审查责任：</b> 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举办者。 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举办者。 7. <b>执法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整改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1	0073590593020011000441500	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 3.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4.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5.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经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1. <b>宣传引导责任：</b> 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 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 3. <b>审查责任：</b> 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举办者。 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举办者。 7. <b>执法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整改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2	0073590593020012000441500	民办学校未依照有关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经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1. <b>宣传引导责任：</b> 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 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 3. <b>审查责任：</b> 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举办者。 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举办者。 7. <b>执法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整改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35905930200013000441500	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经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2. <b>[部门规章]</b>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3. <b>[部门规章]</b>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3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4.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行政处罚” 16 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停止使用危险部位或停业整顿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1. <b>宣传引导责任：</b> 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 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 3. <b>审查责任：</b> 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举办者。 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举办者。 7. <b>执法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整改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4	00735905930200014000441500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 2.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 3.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	撤销；没收违法所得；警告；限期改正；整顿；停办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b>[部门规章]</b>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1995年6月21日联合印发） 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 （二）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 （三）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 对主要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7 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指少年宫、少年之家（站）、儿童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等 警告、限期整改、停办。 8 办学中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 责令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检查监督各县（市、区）和市属幼儿园是否有未经批准而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而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行为	1. <b>宣传引导责任：</b> 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 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 3. <b>审查责任：</b> 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举办者。 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举办者。 7. <b>执法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整改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5	00735905930200015000441500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	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公布。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2.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989年2月24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学生受教育权、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7号，由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日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4.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2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 警告、罚款。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指导各市区和市属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有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1. <b>宣传引导责任：</b> 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 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 3. <b>审查责任：</b> 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b>执法责任：</b> 提请司法部门进行查封。 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6	00735905930200016000441500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	警告；罚款	1. <b>[部门规章]</b> 《广东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广公消〔2008〕281号） 第四十一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处理 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3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 警告、罚款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行为	1. <b>宣传引导责任：</b> 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 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 3. <b>审查责任：</b> 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举办者。 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举办者。 7. <b>执法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整改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7	00735905930200017000441500	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	1. <b>[部门规章]</b>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委第8号令，国家体委第11号令，1990年3月12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9 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限期改正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违反课程设置的、查处违反体育道德有悖诚信的行为	1. <b>事前责任：</b>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知道各级各类学校开足开齐课程，并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2. <b>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或接受社会、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进行核定。 3. <b>调查和决定责任：</b> 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相关材料证据，责成县一级及学校限期改正，并将结果上报。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进行核定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35905930200018000441500	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	责令改正	1. <b>[部门规章]</b>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程，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10 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 责令限期改正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检查监督全市中小学校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履行艺术教育开展情况，按文件要求落实艺术教育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发现有按有关规定开展艺术教育的学校，进行登记。 2. <b>检查责任：</b> 组织开展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3. <b>事后责任：</b> 若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艺术教育的学校，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学校领导予以通报。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9	00735905930200019000441500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b>[部门规章]</b>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行政处罚” 15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警告、罚款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查处未履行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行为	1. <b>宣传引导责任：</b> 开展依法依规办学宣传，规范办学行为。 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定期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 3. <b>检查责任：</b> 对违规办学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形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举办者。 5. <b>决定责任：</b>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 6.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举办者。 7. <b>执法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整改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8.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0	00735905930200020000441500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3. <b>[部门规章]</b> 《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199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b>[部门规章]</b>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4 对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学校依法依规工作。 2. <b>检查责任：</b> 对学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学校违反财政制度、财务制度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1	00735905930200021000441500	社会助学组织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在招生、收费、助学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警告、暂停其招生或者取消其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资格	1. <b>[部门规章]</b>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考委〔2010〕1号） 第三十三条 社会助学组织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在招生、收费、助学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由省考办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暂停其招生或者取消其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资格。 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6 社会助学组织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在招生、收费、助学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警告、暂停其招生或者取消其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资格	汕尾市教育局	省、市、县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学校依法依规工作。 2. <b>检查责任：</b> 对社会助学组织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行为进行定期检查，对检查出来的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2	00735905930200022000441500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未采取措施阻止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 5.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3.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 11 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未采取措施阻止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 限期改正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 <b>管理责任：</b> 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督查各地各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执行情况，采取措施落实管理责任。 2. <b>调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接受社会、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进行核实。 3. <b>调查和决定责任：</b> 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相关材料证据，责成县一级及学校限期改正，并将结果上报。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05930700001000441500	市级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坛新星的评选和表彰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3.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p> <p>附件2“保留的省级评比表彰活动目录”第12项</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校长、教师	市、县	由市教育局评选，并报请汕尾市人民政府对获评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进行表彰	<p>1. <b>事前责任：</b>发文通知，明确奖励对象、范围、条件等。</p> <p>2. <b>受理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是否符合要求</p> <p>3. <b>评审责任：</b>组织评审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将初评意见报评委会综合评审。</p> <p>4. <b>公示责任：</b>将拟奖对象在《汕尾教育信息网》公示7天，有异议的进行异议处理。</p> <p>5. <b>表彰责任：</b>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	00735905930700002000441500	市优秀学校、优秀学生干部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p> <p>（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p> <p>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3月22日发布）</p> <p>（十六）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学生	市、县	对近3年来德、智、体、美、劳优秀的在校中学生，对应评选通知的条件进行评审。	<p>1. <b>事前责任：</b>下发或转发评选通知，明确推荐、评选条件，由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中小学推荐。</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对应评选通知的条件，对推荐上来的学生进行评审。</p> <p>3. <b>审查责任：</b>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现场审查核实或走访核实。</p> <p>4. <b>公示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p> <p>5. <b>决定责任：</b>下发评选结果决定。</p> <p>6. <b>后续监管责任：</b>发现弄虚作假者，予以取消参评资格。</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05930600001000441500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p> <p>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p> <p>2.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公布）</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2015年3月16日起实施）</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p> <p>学校应当对教职工、学生、幼儿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p> <p>4.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5. [部门规章]《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实施方案》（粤教保〔2010〕2号）</p> <p>第二条 五级责任为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其职责分别为：</p> <p>（二） 教育行政部门</p> <p>1. 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师生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p> <p>2. 指导和督促学校抓好校内安全保卫工作，完善保卫设施和器材，加强保卫队伍建设，排查和整改学校存在安全隐患。</p> <p>3. 协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整治工作，把学校安全工作列入考核和评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重要内容。</p> <p>4. 协助有关部门完善“法制副校长”“安全辅导员”和设置“警务室”的工作。指导开展学校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p> <p>5. 与学校领导签订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p> <p>6. 指导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和平安校园建设活动等。</p> <p>7. 协助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工作，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负责对所有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并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p>1. <b>事前责任</b>：依法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学校安全管理。</p> <p>2. <b>检查责任</b>：定期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并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3. <b>处置责任</b>：限期整改，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b>移送责任</b>：对安全工作造成严重失职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	00735905930600002000441500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2. [部门规章]《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7号，2004年4月13日发布）</p> <p>第六条 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全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p> <p>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和检查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并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实施内部审计。</p> <p>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p> <p>3.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教育部2012年12月21日印发）</p> <p>第七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汕尾市教育局	省、市、县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市教育投入政策；监督、检查全市教育投入政策和财政拨款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市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p>1. <b>事前责任</b>：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市教育投入政策。</p> <p>2. <b>检查责任</b>：监督、检查全市教育投入政策和财政拨款执行情况。</p> <p>3. <b>监管责任</b>：指导、监督全市教育经费使用情况。</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	00735905930600003000441500	学校后勤和校办产业管理	<p>1. [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2002年11月1日公布）</p> <p>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p> <p>第二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食品卫生法》和本规定的要求，加强所辖学校的食品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并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对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应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p> <p>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或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p> <p>2.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城市中小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发展校办第三产业的意见》（粤教后勤〔2003〕49号）</p> <p>3.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食堂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07〕54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学校后勤和校办产业管理办法；指导、检查全市学校后勤和校办产业管理工作	<p>1. <b>通知责任</b>：每学期发出检查通知。</p> <p>2. <b>实施检查责任</b>：每学期开学初对全市中小学校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p>3. <b>后续监管责任</b>：加强对全市中小学后勤和校办产业的监督和管理，接受社会监督。</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	00735905930600004000441500	教育收费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部门规章]《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p> <p>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经费使用管理，提高办学质量。</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市级权限：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教育收费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全市教育收费管理工作	<p>1. <b>事前责任</b>：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教育收费管理政策。</p> <p>2. <b>实施检查责任</b>：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收费情况开展检查。</p> <p>3. <b>后续管理责任</b>：指导、监督全市教育收费管理情况。</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5	00735905930600005000441500	中职学校规范办学管理	<p>1. [部门规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2007年6月26日以教职成〔2007〕4号印发）</p> <p>2. [部门规章]《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0年5月13日以教职成〔2010〕6号印发）</p> <p>3. [部门规章]《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2010年9月10日以教职成厅〔2010〕9号）</p> <p>4.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p> <p>5.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教职成厅〔2012〕5号）</p> <p>6.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11号）</p> <p>7.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目录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4〕48号）</p> <p>8.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转发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职函〔2010〕139号）</p> <p>9.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会计等22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通知》（粤教职函〔2011〕151号文）</p> <p>10.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化学工艺等18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通知》（粤教职函〔2012〕126号文）</p> <p>11. [部门规范性文件]《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5号）</p> <p>12. [部门规范性文件]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对国家控制专业进行办学资质审查，对新开办专业及目录外专业设置进行事前备案，每年向社会公布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和专业规范中职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检查各县（市、区）落实助学、招生政策，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实训实习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等情况	<p>1. <b>管理责任</b>：依据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常规业务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学校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p> <p>2. <b>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组织专项督查、接受社会、群众的投诉举报。</p> <p>3. <b>督查和决定责任</b>：督查时做好询问和制作笔录，核查相关数据材料，对存在问题进行指导，纠正并责成县一级及学校要限期整改，规范办学行为加强管理。</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35905930600006000441500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1. [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粤教策〔2007〕46号） 第二条第二款：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对民办学校的办学评估、财务监督、年度检查。 第八条第一款：自2007年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管理权限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 2.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 第一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经其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工作。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负责批准设立民办学校年检工作	1. <b>事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工作。 2. <b>检查责任</b> ：对学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并开展相关各类座谈活动。 3. <b>处置责任</b> ：限期整改，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7	00735905930600007000441500	对教师、校长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校长任期目标执行情况的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的通知》（教师〔2015〕2号） 3.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我省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粤人发〔2003〕275号） 第26款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是政府主管中小学教师的职能部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制定对市直学校教师、校长的考核方案，并予以实施。	1. <b>计划责任</b>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校长、教师考核工作方案。 2. <b>检查责任</b> ：按照考核方案，实施考核。 3. <b>处置责任</b> ：对考核优秀者，予以通报或表扬；对不合格者，调整岗位。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8	00735905930600008000441500	监督检查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实施）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水平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2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5.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经2002年3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8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对本行政区域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督导。	汕尾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市、县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安排并参与检查工作，收集并撰写检查情况汇报	1. <b>通知责任</b> ：公布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作职能，下发督导检查通知。 2. <b>实施调查责任</b> ：指导开展教育相关工作，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对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情况向社会公布。 3. <b>后续管理责任</b> ：加强督导检查，根据督导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9	00735905930600009000441500	教育专项调研督办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2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小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经2002年3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8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教育督导形式分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检查。 专项督导是指有计划地对一个地区或者一个部门、一所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专题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活动。	汕尾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市、县	制定调研督办计划，组织安排并参与调研督办工作，收集并撰写调研督办报告	1. <b>通知责任</b> ：下发调研督办通知。 2. <b>实施调查责任</b> ：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落实教育专项工作进行调研督办，特别加强对挂牌督办的事项的督办力度，并将调研督办情况向社会公布。 3. <b>后续管理责任</b> ：根据督查情况，提出督办整改意见。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0	00735905930600010000441500	中小学校服管理	1. [部门规章]《中小学校服》国家标准（GB/T31888-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委，2015年6月30日发布） 2.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 第三款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单位指导，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教育、工商、质检部门要严查对本地校服生产企业进行地方保护的行为，充分保障校服市场公平。 第四款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明确相关要求，确保采购单位在接收校服时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第六款 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法制订校服采购操作规范程序和统一采购合同，全程公开采购过程。 3.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教后勤〔2015〕2号） 4. [部门规范性文件]《汕尾市教育局、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汕教〔2015〕66号）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	会同质监等部门组织开展校服招标工作，检查全市中小学校校服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并对全市中小学校校服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1. <b>通知责任</b> ：每年初发出检查通知。 2. <b>实施调查责任</b> ：会同质监等职能部门对全市中小学校使用校服情况开展检查。 3. <b>后续管理责任</b> ：原则上每年至少对全市中小学校抽查一次，将抽查结果在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05930900001 000441500	表彰汕尾市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坛新星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3.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p> <p>4.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基础教育发展的意见》（汕委〔2007〕16号）</p> <p>5.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意见》（汕委〔2009〕8号）</p> <p>6.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汕委〔2011〕6号）</p> <p>7.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广东教育强市的决定》（汕委〔2013〕1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校长、教师	市、县	由市教育局评选，并报请汕尾市人民政府对获评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进行表彰	<p>1. <b>事前责任：</b>发文通知，明确奖励对象、范围、条件等。</p> <p>2. <b>受理责任：</b>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是否符合要求</p> <p>3. <b>评审责任：</b>组织评审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将初评意见报评委会综合评审。</p> <p>4. <b>公示责任：</b>将拟奖对象在《汕尾教育信息网》公示7天，有异议的进行异议处理。</p> <p>5. <b>表彰责任：</b>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	00735905930900002 000441500	汕尾市优秀学生评选表彰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p> <p>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3月22日发布）</p> <p>（十六）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学生	市、县	对近3年来德、智、体、美、劳优秀的在校中学生，对应评选通知的条件进行评审。	<p>1. <b>事前责任：</b>下发或转发评选通知，明确推荐、评选条件，由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中小学推荐。</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对应评选通知的条件，对推荐上来的学生进行评审。</p> <p>3. <b>审查责任：</b>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现场审查核实或走访核实。</p> <p>4. <b>公示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p> <p>5. <b>决定责任：</b>下发评选结果决定。</p> <p>6. <b>后续监管责任：</b>发现弄虚作假者，予以取消参评资格。</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	00735905930900003 000441500	汕尾市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	<p>1. <b>[行政法规]</b>《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1994年3月14日发布实施）</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1995年7月24日颁布）</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10〕3号）</p> <p>第十三款 定期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评选、交流活动，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p> <p>4.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p> <p>附件2“保留的省级评比表彰活动目录”第12项</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校长、教师	市、县	负责汕尾市普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表彰工作。	<p>1. <b>事前责任：</b>下发或转发评选通知，明确推荐、评选条件。</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受理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中小学的推荐。</p> <p>3. <b>评审责任：</b>对应评选通知的条件，按择优评选的原则，组织对推荐上来的教育教学成果进行评审。</p> <p>4. <b>公示责任：</b>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发现弄虚作假者，予以取消参评资格。</p> <p>5. <b>决定责任：</b>下发评审决定文件。</p> <p>6. <b>表彰责任：</b>对获奖成果进行表彰。</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05931 00000100044 1500	校园基本建设和校舍房产管理		<p>1. <b>[部门规章]</b>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学校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保证学校围墙、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三）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p> <p>2.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校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2006〕21号）第五条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校舍建设质量。 第六条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校舍建设与安全管理长效机制</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关于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教基〔2009〕95号）第二条第三款 坚持“软件”建设与“硬件”建设兼顾并重。 第四款 在推进规范化学校建设过程中，要同时按照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标准，做好校舍防震抗灾工作。</p> <p>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生学习宿舍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07〕53号）第四条 学生宿舍的建设、校舍危房改造和生活设施改造要严格按照国家《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p> <p>5.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食堂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粤教后勤〔2007〕54号）第三条 学校食堂的建设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建设部、国家计委颁发的《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关于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进行。</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省、市、县	指导全市教育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市直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对市直教育系统（公办学校）校舍房产的使用和处置依法进行管理	<p>1. <b>事前责任：</b> 指导全市教育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市直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工作。</p> <p>2. <b>监督责任：</b> 对市直教育系统（公办学校）校舍房产的使用和处置依法进行管理。</p> <p>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	00735905931 00000200044 1500	对违反《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行为的处理		<p><b>[部门规章]</b>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7号，2004年4月13日发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报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或个人	省、市、县	对违反《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所属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	<p>1. <b>宣传引导责任：</b>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学校依法依规工作。</p> <p>2. <b>监督责任：</b> 对违反《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所属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p> <p>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	00735905931 00000300044 1500	学生资助工作		<p>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有下列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1996年5月15日公布实施）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省财政厅教育厅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5号）</p> <p>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省财政厅教育厅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6号）</p> <p>5.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省财政厅、教育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97号）</p> <p>6.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11号）</p> <p>7.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3号）</p> <p>8.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号）</p> <p>9.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7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生	国家、省、市、县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扶贫助学政策；检查、监督全市助学政策执行情况，负责所属学校受助学生资格认定、资助资金落实	<p>1. <b>事前责任：</b>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扶贫助学政策。</p> <p>2. <b>管理责任：</b> 负责所属学校受助学生资格认定。</p> <p>3. <b>监督责任：</b> 检查、监督全市助学政策执行情况、资助资金落实情况。</p> <p>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	00735905931 00000400044 1500	拟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统筹工作		<p>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p> <p>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基础教育发展的意见》（汕委〔2007〕16号）</p> <p>3.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砍掉落后尾巴行动纲要》的通知（汕委办〔2008〕46号）</p> <p>4.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p> <p>5.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汕委〔2011〕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县（市、区）政府、教育局、学校	市、县	拟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统筹工作	<p>1. <b>事前责任：</b> 拟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p> <p>2. <b>指导责任：</b>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统筹工作。</p> <p>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35905931000005000441500	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p> <p>2. <b>[部门规章]</b>《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1999年9月13日公布实施）第十一条 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教师〔2011〕1号）第六条第23款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教师培训实施计划，落实培训经费，加强组织协调管理，确保教师培训计划落到实处。</p> <p>4.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四十条 建立教师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机制，形成全员培训以远程为主、骨干培训以面授为主、个性化培训以校本为主的培训体系。</p> <p>5.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4—2020年）》第五条第19款 建立适应各级各类教师专业发展需要的继续教育制度，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各级各类教师接受继续教育，促进教师转变教育观念，更新专业知识，增强教育教学能力。大力培养和引进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造就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名家、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p> <p>6.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民办学校师资队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68号）</p> <p>7.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汕委〔2011〕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在职教师	市、县	负责组织开展班主任培训、新教师上岗培训、心理教育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等“市培”项目，委托高等院校培训本市教师，并按国家、省要求推荐参与骨干教师等培训，鼓励教师参加学历提升脱产培训	<p>1. <b>事前责任：</b>宣传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培养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工作方案。</p> <p>2. <b>组织实施责任：</b>组织开展班主任培训、新教师上岗培训、心理教育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等“市培”项目，委托高等院校培训本市“名校长”“名教师”。按国家、省要求推荐参与骨干教师等培训，鼓励教师参加学历提升脱产培训。</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6	00735905931000006000441500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常规管理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p> <p>3. <b>[部门规章]</b>《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教基〔2001〕28号）</p> <p>4. <b>[部门规章]</b>《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基一〔2014〕10号）</p> <p>5.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6.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09〕7号）</p> <p>7.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10〕3号）</p> <p>8.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p> <p>9. <b>[部门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p> <p>10.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基础教育发展的意见》（汕委〔2007〕16号）</p> <p>11.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意见》汕委〔2009〕8号</p> <p>1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汕委〔2011〕6号）</p> <p>13.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汕府办〔2011〕5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	市、县	指导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工作	<p>1. <b>事前责任：</b>依法开展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教育教研“两个常规”宣传，规范学校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教研常规管理；制定检查工作方案。</p> <p>2. <b>检查和指导责任：</b>对学校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和落实教育教研“两个常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学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和落实教育教研“两个常规”工作。</p> <p>3. <b>说明理由责任：</b>对检查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学校要求整改促进。</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学校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教研常规管理工作进行跟踪监测，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业水平和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进行监测。</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7	00735905931000007000441500	民族教育工作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p> <p>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41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重视民族教育，确保民族教育投入，为民族教育办实事等，列入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民族教育工作。</p> <p>3.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第四条 地方政府要加大投入，重点支持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学前教育。规范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p> <p>4.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民族教育工作，加强对跨省区民族教育协作的指导和管理。</p> <p>5.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09〕7号）</p> <p>6.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10〕3号）</p> <p>7.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基一〔2014〕10号）</p> <p>8. <b>[部门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	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区）民族教育工作	<p>1. <b>管理责任：</b>按照国家、省、市的文件精神，落实好民族教育政策，依法依规进行管理。</p> <p>2. <b>指导和组织实施责任：</b>指导各地、各学校对民族政策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民族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35905931000008000441500	指导全市特殊教育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p> <p>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公布。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p> <p>4. <b>[部门规章]</b>《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201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号，1998年12月2日发布实施。2010年12月13日修正，经第2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0号令，自201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特殊教育学校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学年末，学校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p> <p>5.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1号）</p> <p>6.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p> <p>7.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号）</p> <p>8.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09〕135号）</p> <p>9.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3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全市特殊教育学校	市、县	指导基础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制定特殊教育政策文件，大力发展特殊教育	<p>1. <b>计划责任：</b>依法编制规划，结合实际制订出台相关的政策文件。</p> <p>2. <b>检查指导责任：</b>依据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进行不定期的督查，指导各地、各学校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p> <p>3. <b>考核评估责任：</b>按规划指标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予以通报，确保各项规划指标任务如期完成。</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9	00735905931000009000441500	语言文字工作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65号，2011年12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教语用〔2012〕1号）</p> <p>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粤教语〔2013〕21号）</p> <p>5.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汕府办〔2014〕60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市直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社会群众	国家、省、市、县	统筹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面向全市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制定市语言文字工作改革和发展规划。</p> <p>2. <b>实施指导责任：</b>统筹推进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组织开展广东省二类、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指导县（市、区）语委和市直中小学开展语言文字工作。</p> <p>3. <b>说明理由责任：</b>对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并要求整改。</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0	00735905931000011000441500	教育网站、网校开办审核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b>[行政法规]</b>《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3. <b>[部门规章]</b>《广东省教育网站和网校管理实施细则》（粤教信息〔2004〕9号）</p> <p>第七条 凡开办冠以中小学校的名义以及面向中小学生的教育网站和网校，必须经当地所在的地市级教育局审核，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批，并报国家教育部核准。</p> <p>第八条 凡其他机构与教育部门或学校合作的教育网站和网校，其域名的注册权、网站和网校的版权等一切知识产权仅归有关教育部门或学校。</p>	汕尾市教育局	建设单位或个人	省、市、县	审核本市申请材料	<p>1. <b>提出责任：</b>提出教育网站、网校开办的条件和要求。</p> <p>2. <b>申请受理责任：</b>接受建设单位或个人的申办，审核材料。</p> <p>3. <b>确认责任：</b>对条件符合的，予以申办。</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1	00735905931000011000441500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新生录取审批		<p>1.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统筹管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教〔2005〕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市（地）级招生部门在省级招生部门的统一协调下，负责组织所辖范围内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p> <p>第四条第一款 招生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技工学校和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初中毕业生统一填报的志愿顺序，有序地将学生录取到各相关学校。</p> <p>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201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招〔2015〕4号）</p> <p>第三条第四款第1点 各地级以上市原则上要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直接进行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p> <p>第三条第四款第1点 中职、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必须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p> <p>第三条第五款 省属中职学校新生录取名册由省招生办打印、经审核后备案，其余中职学校新生录取名册（不区分分外市生源）由市招生办打印、经审核后备案</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汕尾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汕尾市2015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汕教〔2015〕32号）</p> <p>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尾市2015年秋季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汕教〔2015〕30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学校	市、县	负责全市省一级以上学校招收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含普通生、推荐生以及体育、艺术等特长生）；负责市直、县属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录取审批	<p>1. <b>事前告知责任：</b>宣传招生政策，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划分录取批次，下发招生通知，明确招生工作任务和要求。</p> <p>2. <b>实施责任：</b>根据中考成绩和学生志愿，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新生录取工作。</p> <p>3. <b>审批责任：</b>对各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情况进行审批。</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35905931000012000441500	处理考生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b>[部门规章]</b>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2004年5月19日发布实施；2012年1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公布的《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至十一条、第十七条	汕尾市考试中心	高考考生	省、市、县	负责查证核实违规违纪行为后上报省考试院，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予以通报	1. <b>事前责任：</b> 宣传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 2. <b>查证责任：</b> 对考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证核实。 3. <b>上报责任：</b> 将核实后的违规违纪行为上报省考试院。 4. <b>通报责任：</b> 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3	00735905931000013000441500	处理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b>[部门规章]</b>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2004年5月19日发布实施；2012年1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公布的《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汕尾市考试中心	考试工作人员	省、市、县	负责查证核实违规违纪行为后上报省考试院，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予以通报	1. <b>事前责任：</b> 宣传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 2. <b>查证责任：</b> 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证核实。 3. <b>上报责任：</b> 将核实后的违规违纪行为上报省考试院。 4. <b>通报责任：</b> 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4	00735905931000014000441500	处理考试组织机构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的组织管理失职行为		<b>[部门规章]</b>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2004年5月19日发布实施；2012年1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公布的《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考试中心	各考场和个人	省、市、县	负责查证核实组织管理失职行为后上报省考试院，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予以通报	1. <b>事前责任：</b> 宣传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 2. <b>查证责任：</b> 对考场的组织管理失职行为进行查证核实。 3. <b>上报责任：</b> 将核实后的情况上报省考试院。 4. <b>通报责任：</b> 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5	00735905931000015000441500	处理考生在广东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中的违规行为		1. <b>[部门规章]</b> 《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管理工作规定》 第七十一条 对违纪舞弊的考生，根据《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处罚。 2. <b>[部门规章]</b> 《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暂行办法》第四条至七条	汕尾市考试中心	中考考生	省、市、县	负责查证核实违规行为后上报省考试院，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予以通报	1. <b>事前责任：</b> 宣传广东省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 2. <b>查证责任：</b> 对考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证核实。 3. <b>上报责任：</b> 将核实后的违规违纪行为上报省考试院。 4. <b>通报责任：</b> 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6	00735905931000016000441500	处理考试工作人员在广东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中的违规行为		1. <b>[部门规章]</b> 《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管理工作规定》 第六十九条 因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场或试室秩序混乱，违纪舞弊现象严重的，或一个试室一科有三分之一以上答卷雷同的，取消该考场举办中学教育考试资格，有关责任人按《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处罚，同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2. <b>[部门规章]</b> 《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暂行办法》 第八条 命题人员、考场主考、副主考、监考员、试卷保密员、押运员、评卷员、登分员及与考试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立即取消参与本次考试任何工作的资格： （一）有子女或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隐瞒不报； （二）不履行所负担工作的职责； （三）在工作期间未经同意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汕尾市考试中心	考试工作人员	省、市、县	负责查证核实违规行为后上报省考试院，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予以通报	1. <b>事前责任：</b> 宣传广东省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 2. <b>查证责任：</b> 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证核实。 3. <b>上报责任：</b> 将核实后的违规违纪行为上报省考试院。 4. <b>通报责任：</b> 对省考试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7	00735905931000017000441500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 <b>[部门规章]</b>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2006年5月30日公布）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2. <b>[地方政府规章]</b>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6〕24号）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市、县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指导全市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全市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市直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1. <b>事前责任：</b>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 <b>实施指导责任：</b> 加强对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 3. <b>监督责任：</b> 对市直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检查。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8	00735905931000018000441500	指导中小学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		1. <b>[部门规章]</b>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2001年6月8日教育部印发）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课程的实施和开发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各中小学教研机构要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等作用，并与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建立联系，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2.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三条第五款 各地要组织实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鼓励学校积极探索，完善科学多元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	市、县	指导全市中小学校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	1. <b>告知责任：</b> 下发检查指导通知，制定指导工作方案。 2. <b>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全市中小学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 3. <b>说明理由责任：</b>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学校整改完善。 4. <b>报告备案责任：</b> 对学校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指导方式方法。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19	00735905931000019000441500	指导中小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1. <b>[部门规章]</b>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2001年6月8日教育部印发） 第九条第十九款 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各中小学教研机构要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等作用，并与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建立联系，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2.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各地和学校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制订全面深化课程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具体任务和政策措施。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	市、县	指导国家课程的实施、地方课程的建设和校本课程的开发、课程改革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1. <b>告知责任：</b> 下发检查指导通知，制定指导工作方案。 2. <b>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全市中小学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 3. <b>说明理由责任：</b>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学校整改完善。 4. <b>报告备案责任：</b> 对全市中小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进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指导方式方法。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35905931000020000441500	开展中小学生学业成就调查与测评研究		1. <b>[部门规章]</b>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2001年6月8日教育部印发) 第六条第十四款 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评价不仅要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而且要发现和发展学生多方面的潜能,了解学生发展中的需求,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建立自信。发挥评价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在原有水平上的发展。 2.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三条第五款 各地要组织实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鼓励学校积极探索,完善科学多元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包括中职、特殊教育学校)	市、县	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成就调查与测评研究	1. <b>提出责任:</b> 建立并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提出调研和测评要求。 2. <b>告知责任:</b> 下发调研通知,制定调研方案。 3. <b>实施调研测评责任:</b> 对中小学生学习成就开展调查,并进行测评研究。 4. <b>说明理由责任:</b> 对调研和监测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学校整改完善。 5. <b>报告备案责任:</b> 对全市中小学生学习水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及时调整指导方式方法。 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 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1	00735905931000021000441500	总结和推广先进的教学改革经验		1. <b>[部门规章]</b>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2001年6月8日教育部印发) 第九条第十九款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应始终贯彻“先立后破,先实验后推广”的工作方针。 第九条第二十款 对参加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单位、集体、个人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予以奖励。 2.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四条第三款 教育部和各地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和教学名师评选,将研究和破解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的成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内容。总结推广课程改革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要将项目成果作为重要科研成果予以承认,对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优秀成果给予奖励。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包括中职、特殊教育学校)	市、县	总结和推广全市中小学校先进的教学经验	1. <b>事前责任:</b> 加强对全市学校教学改革情况的调查研究。 2. <b>实施总结和推广责任:</b> 总结先进的教学改革经验,召开总结报告会或巡回报告会,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形成榜样效应。 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 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2	00735905931000022000441500	指导高考备考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 第三条第十款 各地要建立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指导学生学会选择课程,做好生涯规划。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	市、县	指导全市普通高中学校的高考备考	1. <b>告知责任:</b> 制定高考备考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完善教研员蹲点普通高中学校制度,下发指导通知。 2. <b>实施指导责任:</b> 把握高考形势和发展动态,指导普通高中及时调整备考方向、方法和策略。 3. <b>说明理由责任:</b>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学校整改完善。 4. <b>报告备案责任:</b> 通过摸底考试、模拟考试和“广一模”“广二模”,对全市普通高中高考工作进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指导方式方法。 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 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3	00735905931000023000441500	全市考试日常工作		1.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第三条第一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领导。 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	汕尾市考试中心	初中、高中毕业生, 社会群众	省、市、县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考试的日常工作,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属学校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考试的日常工作	1. <b>告知责任:</b> 按省教育考试院的考试安排,及时转发考试通知。 2. <b>实施指导责任:</b> 组织做好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和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日常工作,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属学校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考试的日常工作。 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 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4	00735905931000024000441500	全市教育信息网络日常工作		1.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第五条第十四款 推进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共享,实施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加快建设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 第五条第十七款 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制定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协同联动等工作规程,完善政府网站设计、内容搜索、数据库建设、无障碍服务、页面链接等技术规范。 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教技厅函〔2014〕74号) 5.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信息系统的主管单位为定级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运维单位、使用单位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工作。 5.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技〔2014〕6号) 第四条第四款 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系。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组织领导体系、职能管理部门和支持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部门协调。	汕尾市教育局电教站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与市直属学校	市、县	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属学校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教育网络日常工作	1. <b>事前责任:</b>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 <b>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属学校认真做好教育网络日常工作。 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 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5	00735905931000025000441500	高中以上(含高中教育)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审批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2. <b>[地方政府规章]</b>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第三十条 探索多样化的普通高中招生方式,包括推行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逐步提高分配比例;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根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 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关于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的若干意见》(粤教职〔2013〕3号) 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教育关于下达2015年高中阶段学校指导性招生任务的通知》(粤教职函〔2015〕2号) 5.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 《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汕委〔2011〕6号)	汕尾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	市、县	审批全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1. <b>计划责任:</b> 结合教育发展情况,制订全市及各县(市、区)年度招生计划,确保招生计划完成。 2. <b>指导核查责任:</b> 指导各地、各学校科学制订年度招生计划,核查计划数真实有效。 3. <b>审批责任:</b> 根据各地、各学校上报的计划数,审查并了解实际情况,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发文公示。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 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6	00735905931000026000441500	中小学学籍管理		1. <b>[部门规章]</b> 《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2013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基一〔2013〕7号印发,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省级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b>[部门规章]</b>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教育厅2014年7月25日以粤教基〔2014〕24号发布,自2014年8月25日起施行) 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纸质和信息化方式,实行全省统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和审核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规函〔2013〕75号)	汕尾市教育局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市、县	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和审核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1. <b>管理责任:</b>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全市各中小学学籍系统的培训、应用管理。 2. <b>指导和督促责任:</b> 指导各地、各学校规定和要求做好管理和审核工作,督促依法依规进行应用和管理。 3. <b>审核责任:</b> 对只管学校和高中学校的学籍进行审核和管理,对全市中小学学籍数据统一管理。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 jy_jjz@163.com; 地址: 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35905931000027000441500	学校应急管理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p> <p>3. <b>[部门规章]</b>《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4. <b>[部门规章]</b>《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防控体系实施方案》</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市、县	指导全市各县（市、区）及学校制订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协助各县（市、区）及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理	<p>1. <b>事前责任：</b>依法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规范学校应急管理。</p> <p>2. <b>检查责任：</b>对学校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p> <p>3. <b>处置责任：</b>限期整改，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8	00735905931000028000441500	统筹指导全市民办教育工作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9日起实施）</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经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至五十一条</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0年03月01日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条、第四十一至四十四条</p>	汕尾市教育局	各类民办学校	市、县	负责民办学校统筹管理工作	<p>1. <b>事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民办学校统筹管理工作和发展规划，明确办学方向，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对民办学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并开展相关调研活动。</p> <p>3. <b>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督促民办教育机构依法依规办学。</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29	00735905931000029000441500	指导学校德育工作		<p>1. <b>[部门规章]</b>《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201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0号令）（1998年3月1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委颁布，自1998年4月1日起实施。2010年12月13日根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2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或确定主管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职能机构，地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设立或确定主管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职能机构，也可由专职人员管理。</p> <p>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中小学德育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切实可行的德育督导评估制度。</p> <p>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指导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的教学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课程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p> <p>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p> <p>第十条第二十七款 各级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民政、公安、海关、财政、税务等部门，共青团和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责任，要结合业务工作，发挥各自优势，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加强对未成年人成长规律的科学研究，为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育部2013年9月2日公布）</p> <p>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职成〔2014〕14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	市、县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指导实施中小学德育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p>1. <b>事前责任：</b>发现有按有关规定开展德育工作的学校，进行登记。</p> <p>2. <b>检查责任：</b>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p> <p>3. <b>事后责任：</b>对没按有关规定开展德育教育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学校领导予以通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0	00735905931000031000441500	指导师德师风教育工作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p> <p>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p> <p>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p> <p>2. <b>[部门规章]</b>《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1997年国家教委和全国教育工会联合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9月1日由教育部修订后颁布实施）</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13〕10号）</p> <p>第四条第十四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师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教育工作全局的大事，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切实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p> <p>4.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教师	市、县	统筹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宣传师德，要求广大教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p> <p>2. <b>受理责任：</b>对违反师德规范者，予以惩罚。</p> <p>3. <b>事后责任：</b>向社会通报，弘扬正气。</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1	00735905931000032000441500	指导学校体育工作		<p>1. <b>[部门规章]</b>《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委第8号令，国家体委第11号令，1990年3月12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p> <p>2. <b>[部门规章]</b>《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教体〔2009〕83号）。</p> <p>3. <b>[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国办发〔2007〕7号）</p> <p>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督导检查。</p> <p>4.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p> <p>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将学校体育纳入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类教育规划。</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	市、县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阶段的体育教育工作；承担全市性中小学及学生的体育竞赛组织管理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发现有按有关规定开展学校体育工作，进行登记。</p> <p>2. <b>检查责任：</b>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p> <p>3. <b>事后责任：</b>若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开展体育教育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学校领导予以通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2	00735905931000032000441500	指导学校艺术教育		<p>1. <b>[部门规章]</b>《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p> <p>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p> <p>2.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第二款第6点、第7点，第四款第11点、第12点、第13点</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教育厅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粤教体〔2015〕3号）</p> <p>第六条 健全管理机制，促进艺术教育规范发展。</p> <p>4.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中“省教育厅职能调整目录”。</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	市、县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阶段的艺术教育工作；对全市中小学校开展艺术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p>1. <b>事前责任：</b>发现有按有关规定开展学校艺术工作，进行登记。</p> <p>2. <b>检查责任：</b>对全市中小学进行调查了解或督导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p> <p>3. <b>事后责任：</b>若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开展艺术教育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学校领导予以通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35905931000033000441500	指导学校卫生工作		<p>1. <b>[部门规章]</b>《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6月4日发布实施）                      第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培养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列入招生计划，并通过各种教育形式为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提供进修机会。</p> <p>2. <b>[部门规章]</b>《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p> <p>3. <b>[部门规章]</b>《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2002年11月1日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4. <b>[部门规章]</b>《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卫办疾控发〔2006〕65号）                      5. <b>[部门规章]</b>《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体艺〔2008〕12号）                      6. <b>[部门规章]</b>《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医发〔2008〕37号）                      第五条 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学生健康档案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制度；应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体检单位给出的健康指导意见，研究制订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各项工作。</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校	市、县	指导全市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卫生工作；指导全市中小学健康教育与健康工作；指导全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与传染病防控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发现有按有关规定开展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登记。</p> <p>2. <b>检查责任：</b>会同卫计部门对全市中小学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p> <p>3. <b>事后责任：</b>若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开展卫生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学校领导予以通报。出现造成学生健康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4	00735905931000033000441500	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指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1996年5月15日公布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行〔2010〕9号）第六条</p> <p>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8〕8号）                      第八条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强化教学管理和制度建设，加大并优先保证教学投入。要把教学质量作为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要重视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作用，充分发挥教研工作在教学改革工作中的作用。要建立和完善市（地）级以上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有条件的县要建立职业教育教研机构或配备专职的教研人员。探索 and 建立有利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工作机制。</p>	汕尾市教育局	政府、各部门	市、县	负责拟定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以及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组织中职学生技术登记考核、专业技能竞赛及教研活动	<p>1. <b>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要求，负责制定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和督查各地各学校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p> <p>2. <b>检查和落实责任：</b>督促和检查按规划指标的落实情况，不定期专项检查，了解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p> <p>3. <b>考核和评估责任：</b>按规划指标分期考核、评估，确保各项规划任务的完成。</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5	00735905931000036000441500	指导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工作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p> <p>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2002年修改）（国发〔1987〕59号）（2002年11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修改）                      第六条 要健全和充实省以下各级成人教育管理机构，切实加强成人教育的具体指导和管理。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县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兼顾，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教育部门的农村成人教育机构和专职人员要相应地健全和充实。</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开展社区教育作为推进社区建设、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和措施，纳入地方教育发展规划，纳入教育检查评估范畴，采取得力措施，不断推进社区教育工作。</p>	汕尾市教育局	政府、镇（街道）、社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县	协调、指导全市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	<p>1. <b>统筹协调指导责任：</b>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和职能部门、学校，积极推进并指导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p> <p>2. <b>检查和落实责任：</b>督促和检查按规划指标的落实情况，不定期专项检查，了解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p> <p>3. <b>考核和评估责任：</b>按规划指标分期考核、评估，确保各项规划任务的完成。</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6	00735905931000036000441500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p>1.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2014年5月2日发布）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p> <p>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p> <p>3.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印发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1〕39号）</p> <p>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p>	汕尾市教育局	政府、镇（街道）、社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县	统筹推进全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工作	<p>1. <b>统筹协调指导责任：</b>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并整合社会资源，落实各地各学校积极有效的推进各项工作任务。</p> <p>2. <b>检查和落实责任：</b>按计划要求，实行专项督查，督促各项指标任务的落实，并做好检查指导工作。</p> <p>3. <b>考核和评估责任：</b>按计划指标进行专项考核、评估，并把结果予以通报，确保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7	00735905931000037000441500	指导学前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p>1. <b>[部门规章]</b>《幼儿园工作规程》（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5号，1996年3月9日发布）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应接受上级教育督导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根据督导的内容和要求，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p> <p>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第九条 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p> <p>3.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1〕20号）                      第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教育工作的行政人员、教研人员、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学习和理解《纲要》，以有效地依据《纲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根据儿童发展的实际需要，制订教育计划和组织教育活动，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教育技能。</p> <p>4. <b>[部门规范性文件]</b>《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4年11月3日以教基二〔2014〕9号印发）                      第四条第五款 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实管理力量，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师资格、办园行为、收费等的监管，建立幼儿园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幼儿园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督导部门加强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向社会发布督导报告。</p> <p>5.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                      第七条第三款 教育部门主管学前教育工作，要完善政策，制订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p> <p>6.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汕府办〔2011〕5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幼儿园	市、县	负责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宏观规划、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p>1. <b>计划责任：</b>依法编制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关的政策措施。</p> <p>2. <b>统筹协调和指导督查责任：</b>统筹协调各地、各力量积极推进规划的有效落实，及时指导，定期督查。</p> <p>3. <b>考核和评估责任：</b>按规划的目标任务定期考核、评估，并将结果进行通报，确保指标任务按规划如期完成。</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00735905931000038000441500	指导国防、环境、科普、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01年4月28日公布实施）</p> <p>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于1989年12月26日通过，1989年12月26日公布实施。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们的环境保护意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公布施行）</p> <p>第十四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p> <p>5. [部门规章]《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p> <p>第三条第三款第2点 加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阶段的环境教育和行业职业教育，推动将环境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的进程。</p> <p>6. [部门规章]《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p> <p>第三条第六款第2点 对中小学生的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建立知识产权概念，学习了解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主要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树立创新意识。</p> <p>7. [部门规章]《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p> <p>第三条第一款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使中小学生们掌握必要和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情感与价值观，发展初步的科学探究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p> <p>8.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1〕6号）</p> <p>第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领导，为学校国防教育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生	市、县	指导全市中小学组织开展国防、环境、科普、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p>1. <b>事前责任</b>：发现有按有关规定对学校国防教育对象开展国防、环境、科普、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进行登记。</p> <p>2. <b>实施指导责任</b>：会同军事、环保、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对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p> <p>3. <b>事后责任</b>：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校的监督检查，对没按有关规定开展国防、环境、科普、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学校领导予以通报。</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jy_jjz@163.com； 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39	00735905931000039000441500	指导、检查国家课程的实施、地方课程的开发和校本课程的开发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p> <p>第五章“教育教学”第三十四至四十一条</p> <p>3. [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p> <p>第三条第十九款 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国家制定中小学课程发展总体规划，确定国家课程门类和课时，制定国家课程标准，宏观指导中小学课程实施。在保证实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鼓励地方开发适应本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探索课程持续发展的机制，组织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p> <p>4.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教基〔2001〕28号）</p> <p>5.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教基二〔2010〕3号）第二条</p> <p>6. [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p> <p>7.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和作息时间的通知》（粤教基〔2008〕56号）</p> <p>8.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第二条第一点、第三条</p> <p>9.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教基〔2013〕10号）第三条</p>	汕尾市教育局	各级各类学校	市、县	检查、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国家课程、建设地方课程和开发校本课程的工作	<p>1. <b>管理责任</b>：对国家、地方校本课程的实施，使用、开发依法依规进行管理。</p> <p>2. <b>检查指导责任</b>：对课程的实施、使用、建议、开发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督查并加以指导。</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jy_jjz@163.com； 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0	00735905931000040000441500	“双拥”工作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	汕尾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机关和市直学校	市	指导市直教育系统双拥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在市直教育系统开展“双拥”工作宣传。</p> <p>2. <b>实施指导责任</b>：落实市教育局“双拥”工作职责，指导市直学校开展“双拥”工作。</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jy_jjz@163.com； 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1	00735905931000041000441500	国防征兵工作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生	市、县	指导市直教育系统做好国防征兵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国防征兵工作宣传，制定征兵工作计划，落实各中小学征兵工作任务。</p> <p>2. <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市直学校和县（市、区）开展国防征兵工作。</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jy_jjz@163.com； 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2	00735905931000042000441500	普法宣传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	市、县	组织并指导市直教育系统普法工作	<p>1. <b>提出责任</b>：向市直教育系统提出普法工作要求，推广宣传教育法律法规。</p> <p>2. <b>实施指导责任</b>：组织市直教育系统开展普法宣传，指导市直中小学开展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p> <p>3. <b>事后责任</b>：加强对市直教育系统普法宣传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形成反馈意见。</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 邮箱：jy_jjz@163.com； 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00735905931000043000441500	指导基层工会教代会召开工会和女职工委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年修正）（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7号，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于2001年10月27日实施。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09年8月27日起实施）</p> <p>第六条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p> <p>2. [行政法规]《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2014年3月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p> <p>3. [部门规章]《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08年10月21日通过）</p> <p>第十二条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p> <p>4. [部门规章]《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中华全国总工会，自2015年6月26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机关工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p> <p>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机关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相同。</p> <p>5. [部门规章]《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汕尾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机关和市直学校	市	指导市直教育系统教代会召开工作和女职工委工作	<p>1. <b>提出责任：</b>在市直教育系统开展工会工作宣传，向市直学校提出建立工会、召开教代会并开展女职工委工作的要求。</p> <p>2. <b>实施指导责任：</b>建立市教育局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指导市直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并开展工会工作，指导开展好教代会和女职工委工作。</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4	00735905931000044000441500	指导市直学校计划生育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通过，自2014年3月27日起实施）</p> <p>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p> <p>3. [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p> <p>4.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粤发〔2006〕9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市直教育系统干部职工	市	指导市直教育系统计划生育工作	<p>1. <b>事前责任：</b>在市直教育系统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 <b>提出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明确市直教育系统干部职工计划生育工作责任。</p> <p>3. <b>实施指导责任：</b>组织开展市教育局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市直学校开展计划生育工作。</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5	00735905931000045000441500	指导教育信访工作		<p>1. [行政法规]《信访条例》（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1号，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2014年3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和信访人的信访活动。</p> <p>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国家机关做好涉及本单位的信访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省、市、县	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全市教育系统信访工作，帮助所属单位和部门加强信访工作，组织开展信访工作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信访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干部职工信访意识教育。</p> <p>2. <b>告知责任：</b>加强网上信访信息告知，保障信访人的知情权。</p> <p>3. <b>受理责任：</b>对信访事项予以登记，区分情况在十五日内完成处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p> <p>4. <b>办理责任：</b>确定承办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公正办理并将办理情况登记存档。</p> <p>5. <b>说明理由责任：</b>对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不能立即处理、需协调其他部门处理的，或因政策等原因无法解决处理的，要向信访人说明原因。</p> <p>6. <b>指导责任：</b>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县（市、区）教育局做好省、市转交或转送的信访事项，必明确办理时限。</p> <p>7. <b>后续监管责任：</b>对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处理市教育局转交或转送的信访件实施监督，确保信访案件处理落实到位。</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6	00735905931000046000441500	指导全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法制教育		<p>1. [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3月22日发布）</p> <p>第三条第八款 要把思想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二者有机统一，相辅相成。</p> <p>第十条第二十七款 各级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民政、公安、海关、财政、税务等部门，共青团和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责任，要结合业务工作，发挥各自优势，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加强对未成年人成长规律的科学研究，为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p> <p>2.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生	市、县	指导全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法制教育	<p>1. <b>事前责任：</b>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增强学校文化建设和法制意识。</p> <p>2. <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校园文化品位；指导开展法制教育，增强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创建文明校园。</p> <p>3. <b>说明理由责任：</b>将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学校整改完善。</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7	00735905931000047000441500	督导各县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8日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8月27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2015年4月24日发布实施）</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4号，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2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73号，经2002年3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8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是省、市、县人民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专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p> <p>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p> <p>（六）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的职责进行督导。</p> <p>5.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p>	汕尾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	市、县	督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	<p>1. <b>通知责任：</b>公布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作职能，下发督导检查通知。</p> <p>2. <b>实施指导责任：</b>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情况向社会公布。</p> <p>3. <b>后续监管责任：</b>加强督导检查，根据督导情况，提出整改意见。</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 汕尾市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00735905931000048000441500	协助省督学指导推进“教育强县”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建设		<p>1.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73号，经2002年3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8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是省、市、县人民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的专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的职责进行督导。                      （十二）承办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                      第九条 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工作，对县域内义务教育在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配置状况和校际在相应方面的差距进行重点评估。对地方政府在入学机会保障、投入保障、教师队伍保障以及缓解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将县域公众满意度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3.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的决定》（汕委〔2013〕1号）                      4.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p>	汕尾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各县（市、区）政府	市、县	受省委委托负责教育强县复评，指导教育强县、强县、强市建设，指导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建设，指导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建设	<p>1. <b>提出责任：</b> 向省提出强县、强县、强市验收申报，下发督导检查通知。                      2. <b>实施指导责任：</b> 根据上级教育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实地检查，提出督导意见，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情况。                      3. <b>后续监管责任：</b> 根据督导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49	00735905931000049000441500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的督学机制，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		<p>1.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73号，经2002年3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8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主要职责：                      （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制度及评估指标体系。                      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p>	汕尾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市、县	督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督导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情况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情况，督导校长和师资队伍管理情况，招生和学籍管理情况，学校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安全情况，教育条件保障情况，教育投入和使用情况；实施教育突发重大事件专项督导。	<p>1. <b>通知责任：</b> 公布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作职能，下发督导检查通知。                      2. <b>实施指导责任：</b> 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开展教育相关工作，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情况向社会公布。                      3. <b>后续监管责任：</b> 加强督导检查，根据督导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50	00735905931000050000441500	教育科研管理		<p>1.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教育科研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为推动各地区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科研工作，各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当地的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第七条 各地级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地教育科学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建立教育科研机构，也可在教研室的基础上，扩大职能，或采取其他方式统筹组织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2. <b>[部门规章]</b>《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德育科研课题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思函〔2010〕39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全市中小学（包括中职、特殊教育、幼儿园）	市、县	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管理、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等工作，开展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成果、论文、教学课例（教学设计）的评审工作	<p>1. <b>告知责任：</b> 下发开展课题项目研究的通知，明确课题项目、任务和要求。                      2. <b>实施指导责任：</b> 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加强过程性指导，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                      3. <b>后续管理责任：</b> 注重成果推介，并应用于教育教学，显现课题研究的效应，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51	00735905931000051000441500	指导市直中小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德育队伍建设、团队工作		<p>1. <b>[政府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一条第一款 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道德实践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广大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是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精神世界的主流。                      第四条第十一款 加强中学团组织建设，把中学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素质教育的总体布局，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做团的工作。                      第四条第十二款 把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把对少先队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范畴。各级共青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要参与同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                      第十条第二十八款 要着力建设好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队伍，各类文化市场管理队伍，青少年宫、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文化教育设施辅导员队伍，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队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队伍。                      2. <b>[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0〕26号）</p>	汕尾市教育局	市直中小学	市	指导市直中小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德育队伍建设、团队工作	<p>1. <b>提出责任：</b> 向市直中小学提出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加强团队工作的要求。                      2. <b>实施指导责任：</b> 指导市直中小学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队伍建设和团队工作，并进行过程性管理。                      3. <b>后续监管责任：</b> 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强化。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室电话：0660-3390618；邮箱：jy_jjz@163.com；地址：汕尾市教育局六楼监察室。	